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经董事会审议，回购资金增加自筹资金。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 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贷款承诺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